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字第1566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潘柏宇

選任辯護人 蔡明和律師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44573號、113年度查扣字第660號），被告於準備程序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辯護人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裁定改由受命法官獨任依簡式審判程序進行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丙○○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10月。
智慧型手機1具(含門號0000000000號SIM卡1枚)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

丙○○於民國113年9月2日前不詳時間，基於參與犯罪組織之犯意，加入由真實姓名年籍不詳、暱稱各為「劉俊」、「陳萱」、「魯A」等人(無證據證明為少年)所組成，以實施詐術為手段，具持續性、牟利性之結構性犯罪組織詐欺集團（下稱本案詐欺集團），且與本案詐欺集團所屬成員，基於3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聯絡，擔任監控車手，負責監控面交車手向被害人面交領取詐騙款項之過程並把風。謀議既定，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即先於社群軟體FACEBOOK(下稱臉書)上投放加入通訊軟體LINE(下稱LINE)特定帳號即可參加股票投資之廣告，吸引丁○○點閱並與真實姓名年籍資料不詳、暱稱為「張麗娜」等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透過LINE聯絡後，丁○○因遭假投資、可與專員面交投資款等詐術所騙，陷於錯誤，依指示提領現金新臺幣（下同）

100萬元，預定於113年9月3日在桃園市○○區○○路000號
等候面交，幸丁○○於此次已察覺有異而報警處理。嗣擔任
面交車手之甲○○(由本院另行審結)、丙○○依本案詐欺集
團指示，分別於113年9月3日上午抵達上址，丙○○在附近
徘徊監控把風，甲○○則負責向丁○○當面收取該100萬
元，因甲○○遭埋伏之員警當場查獲而未遂，丙○○得知
後，即拔腿奔逃，仍遭員警於上址附近查獲，員警並扣得丙
○○用於本案聯絡之智慧型手機1具，丙○○上開加重詐
欺、洗錢犯行亦歸未遂。

二、證據能力及證據名稱：

(一)被告丙○○於警詢時所述關於他人犯罪部分，依組織犯罪
防制條例(下稱組織條例)第12條第1項中段規定，絕對無
證據能力，但該警詢關於被告自身犯罪部分，仍得援為認
定被告之裁判基礎。此外，本判決所引用證據，核無違法
不當、違反法定程序取得、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疵，認以
之作為證據均屬適當，當事人、辯護人於辯論終結時亦均
未異議，皆有證據能力。

(二)被告於偵查中、本院之自白。

(三)告訴人丁○○於警詢時之指訴。

(四)告訴人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之對話紀錄截圖、報案紀錄、
監視器畫面截圖及照片、扣押筆錄及扣押物品目錄表、被
告經查扣之智慧型手機1具。

三、論罪科刑：

(一)法律之解釋及適用：

1.參與犯罪組織行為屬單純一罪。行為人若因同一犯罪組
織涉犯數案，應僅就「最先繫屬於法院之案件」，與行
為人於該案之「首次」加重詐欺犯行(含未遂)，論以想
像競合犯，以避免重複評價，並使法院審理及事實認定
範圍明確。本案係被告所涉關於參與犯罪組織罪、加重
詐欺未遂罪部分之犯行，最先繫屬於法院之案件，上開
犯罪事實並為被告於本案之首次加重詐欺未遂犯行，自

01 應依上開見解論處。

02 2.被告所為，與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至47條無涉
03 (下詳)，亦毋庸就此為新舊法比較。

04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組織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
05 織罪、刑法第339條之4第2項、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
06 同詐欺取財未遂罪、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2項、第1項後段
07 之洗錢未遂罪。

08 (三)被告就上開犯行，與同案被告甲○○、「劉俊」、「陳
09 萱」、「魯A」等本案詐欺集團上開成員間，有犯意聯絡
10 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被告係以一行為觸犯上開
11 罪名之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論以三
12 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斷。又法院決定處斷刑時，
13 雖係以其中最重罪名之法定刑做為裁量之準據，惟於裁量
14 其輕重時仍應將輕罪合併評價在內，是被告雖經論處如
15 上，但本院仍應於量刑時就被告所犯上開輕罪納入考量，
16 刑度並不得低於單純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之行
17 為人。

18 (四)被告係未遂犯，酌依刑法第25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

19 (五)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
20 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為詐欺犯罪危害
21 防制條例第47條第1項前段所明定(符合此要件即屬必
22 減)。又行為人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因刑法本身並無
23 犯加重詐欺取財罪之自白減刑規定，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
24 條例第47條則係特別法新增分則性之減刑規定，尚非新舊
25 法均有類似規定之情形，自無從為新舊法比較，故行為人
26 若具備該條例規定之減刑要件者，應逕予適用(最高法院1
27 13年度台上字第4177號、第4209號判決意旨參照)。準
28 此，被告所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
29 詐欺取財罪，既為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所定義之
30 「詐欺犯罪」，被告又於偵查中、審判中均自白此部犯
31 行，且就被告所供稱沒有拿到報酬部分，卷內並無反證，

而無自動繳交犯罪所得之問題，是被告應依上開規定減輕其刑。

(六)被告有上開2種減刑事由，依法遞減之。

(七)被告於偵查中就參與犯罪組織部分，未曾接受詢問、訊問，亦無證據證明偵辦者已給予被告就此為答辯之機會，則被告雖僅於本院審判中自白參與犯罪組織罪，仍應寬認符合組織條例第8條第1項後段所定之減輕其刑要件。又「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為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所明定，被告就洗錢未遂罪部分，於偵查中、審判中均自白犯行，且尚無「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之問題，亦可寬認被告符合此減輕其刑之規定。然因本案適用法律結果，僅對被告論處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而不另論參與犯罪組織、洗錢未遂之輕罪，是此2輕罪之減輕其刑事由僅能於量刑階段審酌如下。

(八)審酌被告年輕力壯，竟不思正途營生，而參與本案詐欺集團此犯罪組織，並擔任監控車手，而為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洗錢之犯行，雖遭員警及時逮獲而不遂，所為仍已危害社會治安不輕。參酌上開說明，可認被告犯後於偵查中、審判中坦承全部犯行，態度尚佳，且除依法減刑2次以外，尚有上開2輕罪之減刑規定應於量刑時審酌。然而，告訴人於本院審判中到院陳訴遭詐騙之苦情，並在被告提出根本無從彌補之低額和解提議後，表示「我知道被詐騙時真的很想死…我現在都不敢回去面對我的父母…希望判處讓被告不敢再作這些事的刑度，不然有些人出來繼續作」、「一定有很多人被騙而自殺」，本院自不能無動於衷，必須於此對被告為不利之評價。況被告就如何加入本案詐欺集團、何時加入、成員有誰所供，若非避重就輕，即與卷證明顯不合(如本院卷內有檢警仍在偵辦之另案，依另案之車手供述、被害人指訴、監視器畫面截圖

01 〈有拍到被告正面之清晰照〉，被告有高度可能於本案前
02 之113年8月間已擔任車手，被告卻於本案稱是第一次犯
03 案)，可見被告之法敵對意識非輕。兼衡被告犯罪之動
04 機、目的、手段、品行、智識程度與生活狀況等一切情
05 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06 四、沒收：

07 (一)扣案智慧型手機1具(含門號0000000000號SIM卡1枚，扣押
08 物品目錄表如偵字44573號卷第59頁)，係被告所有供本案
09 聯絡所用之物，為被告於本院所供承，應依刑法第38條第
10 2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

11 (二)卷內無被告取得報酬或好處之證據，被告又堅稱只加入幾
12 天，還沒拿到報酬，自無從對被告為犯罪所得之沒收。本
13 案為未遂，更無沒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之問題。至
14 於同案被告甲○○為警查扣之物，尚與被告無關，本院將
15 於對同案被告甲○○之審判程序處理、論處。

16 五、不另為無罪諭知部分：

17 起訴意旨就同案被告甲○○於本案時地持用識別證、存款憑
18 證收據並交付告訴人而予以行使、告訴人係遭本案詐欺集團
19 成員透過網際網路詐騙部分，雖認被告亦共同涉犯刑法第21
20 6條、第210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行使偽造特
21 種文書、刑法第334條之4第1項第3款之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
22 布而犯詐欺取財罪嫌，後者並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
23 44條第1項第1款規定加重其刑。然查，被告於本案僅係在附
24 近徘徊負責監控把風，被告並未持有識別證、存款憑證收據
25 (此由員警當場逮獲被告時，只查扣上開手機，可以推知)，
26 卷內亦無被告於行為時參與、知悉或可得而知告訴人係遭本
27 案詐欺集團成員透過網際網路詐騙、同案被告甲○○當時有
28 持識別證、存款憑證收據向告訴人行使之證據，本應就上開
29 罪名對被告均為無罪之諭知。茲因此部與本院上開有罪認定
30 部分，具想像競合裁判上一罪之關係，爰不另為無罪之諭
31 知。又本院係認此部並無不得或不宜於簡式審判程序為上開

諭知的障礙，始如此諭知，併此敘明。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乙○○提起公訴，檢察官袁維琪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
刑事第十庭 法 官 徐漢堂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陳政燁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

論罪法條：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與情節輕微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以言語、舉動、文字或其他方法，明示或暗示其為犯罪組織之成員，或與犯罪組織或其成員有關聯，而要求他人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出售財產、商業組織之出資或股份或放棄經營權。

二、配合辦理都市更新重建之處理程序。

三、購買商品或支付勞務報酬。

四、履行債務或接受債務協商之內容。

前項犯罪組織，不以現存者為必要。

以第2項之行為，為下列行為之一者，亦同：

一、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其行使權利。

二、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已受該管公務員解散命令三次以上而不解散。

01 第2項、前項第1款之未遂犯罰之。
02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03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04
05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06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07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08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09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10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1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2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3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14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15 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16 以下罰金。
17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